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24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1份(共1個電子檔) (0224341A00\_ATT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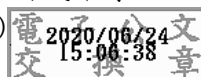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09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38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，請各校利用集會加強提醒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。
- 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- 四、另請各校於109年6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建置與更新緊急聯絡人(首長、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)資料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)，俾利緊急事件聯繫暢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學務處 收文:109/06/24



1090001974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